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常山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住所：常山县白马路 16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5016165

乙方：（中标人）江苏杰威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工业园区

开户银行：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武坚支行

账号：3210881001201000043354

联系人：周明

联系电话：139052591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民生实事项目-基层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常山县）器材采购项目——匹克球场地设施设备、110 件一代路径、20 张室外乒乓球桌等（项目编号：GXZFCG-2025-GK009） 的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前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标的（表格格式仅供参考）

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 个匹克球场地设施设备							
丙烯酸地面	乐冠/湖南	丙烯酸 2.0	720	m²	40	28800	
球场围网	胜扬/江苏	JW-9045	360	m²	210	75600	
匹克球专用网架	胜扬/江苏	JW-8202	4	套	1680	6720	
碳纤维球拍	双鱼/广东	DFPK-3102	16	块	322	5152	
球	双鱼/广东	DFPK-001	40	个	10	400	
一代健身路径 110 件							
三位扭腰器	胜扬/江苏	JW-26	15	套	1500	22500	

上肢训练器	胜扬/江苏	JW-71	15	套	1500	22500	
二方位蹬力架	胜扬/江苏	JW-76	16	套	1800	28800	
双位漫步机	胜扬/江苏	JW-67A	16	套	1950	31200	
太极推手器	胜扬/江苏	JW-77	16	套	1600	25600	
双杠	胜扬/江苏	JW-81	16	套	1500	24000	
高低单杠	胜扬/江苏	JW-82	16	套	1500	24000	
室外乒乓球桌、室外篮球架、气排球架							
室外乒乓球桌	胜扬/江苏	JW-8070	20	副	1800	36000	
室外篮球架	胜扬/江苏	JW-8009	2	副	7550	15100	
气排球架	胜扬/江苏	JW-8145	1	副	1800	1800	

备注:场地的标识标志及宣传口号须按照省体育局相关文件及要求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规定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拾肆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 (¥348172 元)。包括货物价款、货物途中运输费、装卸车费、途中损耗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 材料费、安装调试费 (含安装人工等相关人工费用)、检测验收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产品维护所需的各种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验收费用等一切费用, 即按招标方要求在指定地点最终验收合格的价格。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三、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乙方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

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之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壹元柒角贰分整（¥3481.72）作为履约保证金。

2. 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能完整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所受损失的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为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1) 收货人；2) 产品名称；3) 合同号；4) 品目号和箱号；5) 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 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 毛重、净重（公斤）。

4. 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所有货物必须全部原包装到货，待甲方指定人员确认后方可拆箱进行后续安装工作。

7. 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九、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正式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付出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及成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要求。

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乙方为产品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安装或不能及时完成安装的，产品的质保期自到货之日起 3 个月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内，所供产品在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4. 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排除或提供备品备件，提供全寿命技术支持服务。

5.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乙方不得以材料费、劳务和差旅费等名义收取任何费用。

6. 其他: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如有)。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须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 乙方应认真落实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发生事故要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甲方报告,并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3. 乙方作业人员在使用各类专用工具、设备前,应仔细了解机具的性能、使用方法、注意事项,严格按照设备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使用前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各种意外导致乙方人员受伤或死亡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由于乙方账户、发票、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标准不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或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并拒付货款,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终止执行合同并扣罚全额履约保证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移交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金额的 / % 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 / % 为上限。如逾期交付超过 10 天的,除违约金外,甲方还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5. 因乙方逾期交货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售后服务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履行期间内（含质量保证期），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的，约定向衢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约定向常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采购内容追加的，需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同级财政部门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鉴证方盖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